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9,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在该行于2026年10月20日至2031年12月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博源精密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6-030和2026-100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精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博源精密64.89%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20.56%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0.70%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源精密13.71%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博源精密99.86%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NFLF83L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329.80	189,759.22
	负债总额	169,702.33	140,612.43
	资产净额	65,627.47	49,146.79
	营业收入	43,888.61	89,562.73
	净利润	280.68	2,04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6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聊古保字第052号）的担保合同对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65,1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9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3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9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其中首次拟授予数量为32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9/18
首次授予数量	3,165,100 股
首次授予人数	37人
首次授予价格	33.5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3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326.91万股调整为316.51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1.32%	0.05%
魏梦莹	副总经理	2.00	0.53%	0.02%
魏鹏伟	副总经理	2.00	0.53%	0.02%
刘景呈	董事	2.00	0.53%	0.02%
小计		11.00	2.90%	0.11%
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33人）		305.51	80.41%	3.08%
总计		316.51	83.31%	3.19%

注：①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67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时空科技已收到3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0,609.42万元，全部由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92.91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6.5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0	3,165,100	3,165,100
无限售流通股	99,080,000	0	99,080,000
总计	99,080,000	3,165,100	102,245,1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37,168,589	36.35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授予的316.5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1,220.28万元。详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16.51	11,220.28	2,454.44	6,778.92	1,986.92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6-3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06,609.03	5,512,449.07	-0.11%
营业利润	132,718.82	133,347.76	-0.47%
利润总额	131,698.99	131,765.48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49.00	95,711.8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77.64	92,301.90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5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29%	下降0.2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90,375.64	4,909,627.10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1,961.11	1,860,996.33	3.28%
股本（万股）	61,222.16	55,656.51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9	30.40	3.26%

注：1、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556,565,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6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拟送股55,656,507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12,221,58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A股、B股已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送股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同时也重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由1.72元、33.44元调整为1.56元、30.40元。

二、2026年度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7-9月	2025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9,973.42	1,832,789.23	2.57%
营业利润	49,275.79	40,698.11	21.08%
利润总额	48,960.50	39,954.15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8.65	29,121.12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0.22	28,015.75	2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8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59%	上升0.23个百分点

注：1、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送股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2025年7-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52元调整为0.48元。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0.66亿元，同比下降0.11%；营业利润13.27亿元，同比下降0.47%；利润总额13.17亿元，同比下降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亿元，同比下降0.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0亿元，同比增长2.5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亿元，同比增长18.91%。各板块情况如下：

2026年1-9月，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5.65亿元，同比下降0.07%；净利润7.54亿元，同比增长4.28%。尽管受行业政策持续深化影响，公司坚持夯实核心业务，积极拓展市场、调整业务结构，收入降幅持续收窄，利润增速重拾升势，展现出良好的经营韧性。零售板块（即“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152.34亿元，同比增长0.05%；实现净利润0.27亿元，同比增长105.08%。国大药房销售收入逐步回稳，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门店布局，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2026年，医药行业集采等政策持续深化，行业竞争正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效率的竞争。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主动适应行业格局变化，坚持以精益运营提升供应链效率，通过积极拓展增量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点，持续突破发展瓶颈，推动经营质量与效益稳步提升。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0%。

本期债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一、电话会议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晚间披露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6点至17点30分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电话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王葵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文明刚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室负责人，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报名回条发送至皓天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将于公司收到报名回条后提供。报名回条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pi.invite@wsfg.hk，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王欣（皓天内地）、郑好（皓天香港）、陈浙鲁（华能国际）

电话：86-18856090369（皓天内地）、852-59582147（皓天香港）、8610-63226554（华能国际）

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电话会议召开后，有关电话会议音频资料将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pi.com.cn，投资者可登陆网站获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推介全球电话会议报名回执

回　条

请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填妥以下信息并通过邮件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注明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电邮：	

您对公司和行业较为关注的问题：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以［√］确认)

□是，我会出席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举行的电话会议。

□否，我不会出席该电话会议。

□将会有同事__________代表我参加此次会议。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强化风险管理，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外币结算、外币融资及原材料采购等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外币收付汇业务需求及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业务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充分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经营业务为依托，且只限于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交割期间与进出口业务的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不进行任何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

鉴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境外债务未来还本付息需办理人民币购汇的业务背景，为控制境外债务项下外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交易，达到锁定风险敞口的目的，减少境外债务存续期间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2026年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 上述产品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应收/应付外币金额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波动等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 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确认书约定的外汇套期保值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履约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4、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政策风险：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

2、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交易对手。公司将审慎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拟开展场外交易的，将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基本原则和管理原则、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进行宣贯，并要求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行为，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 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1,108,886,53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5%。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1,339,569,06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64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83%；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1,925,262,33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743.47%，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73%。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1,339,569,06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0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83%；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1,925,262,33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85.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73%。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1,108,886,530	200.00%	102.05%	否	2026年10月19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08,886,530	200.00%	102.05%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1,339,569,06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0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83%。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1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48,788,51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2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61,038	0.81%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010,465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484.7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484.7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010,465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91.821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实际回购金额	14,543.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9元/股~15.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6-053）。

（二）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82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2.19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3.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543.0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234,457	100.00	1,523,234,45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232,656	1.26	30,150,872	1.98
股份总数	1,523,234,457	100.00	1,523,234,45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82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4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孙峰先生（代行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赵建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赵江梅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部长籍俊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周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ewh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邮箱：newhgzqb@163.com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4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6年9月24日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支取，累计取得收益28,763.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2,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0月20日	0.05	2,000	9,166.67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4,000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10月19日	0.75	3,000	15,625.00
				2026年10月20日	0.05	5,000	1,805.56
						6,000	2,166.67

本次支取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